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勞小專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魏劭丞

相 對 人 道林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應經法院行調解程序。而按聲請(勞動調解)書狀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、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起訴狀內並未記載相對人道林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且未具體記載請求之內容及各項金額為幾，亦未表明具體之原因事實(即原告受僱於被告之事實、工作地點、受僱起訖日期、約定工資、雙方終止勞動契約之緣由)，復未提出足資證明上開原因事

01 實之相關證據，又僅提出民事起訴狀乙份，並未按相對人及
02 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收受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3日送達聲請人
04 本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
05 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8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范欣蘋